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回應國防部以服用中藥做為國軍毒品醜聞案的卸責之詞

今(24)日立法委員偕同法務部、國防部代表召開「向毒品宣戰，訂定容留吸毒罰則」記者會並經媒體廣為報導，然國防部竟文過飾非稱「依照過去經驗來看，有不少初篩呈現陽性反應者，最終調查發現是使用中藥、感冒藥等藥材的案例」，試圖以中藥做為掩蓋國軍毒品醜聞案的卸責之詞，因與事實真相不符，且在缺乏完整論述與臨床實證下，恐引發民眾對於中藥材之恐慌與誤解，本會特此發表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無論任何中、西藥，都須針對個別病人之體質及病況，經中、西醫師診斷開立處方箋後，始得服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任何司法偵審機關將毒品案之被告尿液等檢體送複驗後，其複驗報告所呈現之數據資料，絕無可能出現與中藥材有關之名稱與數據，當前更無任何醫學文獻指出，服用中藥與毒品檢驗呈陽性反應有關聯性。
- 三、國防部對於國軍毒品醜聞案，不思檢討軍紀與革新犯罪預防措施，率爾卸責予中醫藥，有失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，亦難獲得國人諒解與認同，本會表達嚴正抗議之餘，更請行政院與監察院主動介入查察，釐清真相，避免爾後再生此類事件，以維護我國醫療形象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